附件1

**广州开发区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共10项）**

| **序号** | **审批部门**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 | 《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及其它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7〕88号）第三条。 | 市级审批权限，本级取消。 |
| 2 |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矿泉水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十二条。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将该事项取消。 |
| 3 |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划定矿区范围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五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七条。  3.《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十二条。  7.《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广州开发区为无矿区域，不存在申请前提，本级取消。 |
| 4 |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申请规划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施行）第四十二条。  4.《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2011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5.《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穗府〔2015〕15号）第五条。 | 根据《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执行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办事指南（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规办〔2015〕17号）取消，取消后并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负责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编码kfxk110002、kfxk160022）予以实施。 |
| 5 |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调整建设用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施行）第四十二条。  4.《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2011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 第三十一条。  5.《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穗府〔2015〕15号）第五条。 | 根据《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执行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办事指南（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规办〔2015〕17号）取消，取消后并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负责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编码kfxk110002、kfxk160022）予以实施。 |
| 6 |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修建性详细规划（市政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修订）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施行）第三十九条、四十四条。 | 根据《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执行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办事指南（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规办〔2015〕17号）取消，取消后并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负责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编码kfxk110003、kfxk160016）予以实施。 |
| 7 | 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 自动监控设备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审批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五条。 | 自动监控设备属于污染治理设施的一部分，取消后并入行政许可事项“防治污染设施关闭、闲置、拆除审批”（编码kfxk120011）予以实施。 |
| 8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根据广州市整体规划情况，广州开发区禁止设立化工园区，该职权事项在广州开发区不存在申请前提。 |
| 9 | 区保税业务管理局 | 保税区企业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 1.《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第一章第四条。  2.《广东省外经贸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贯彻落实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广东省加工贸易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加函〔2013〕68号）第二条、第七条。 | 根据《广东省外经贸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贯彻落实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广东省加工贸易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加函〔2013〕68号）规定，该职权事项在保税区内不存在申请前提。 |
| 10 | 区档案馆 | 利用、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穗府〔2015〕32号）将该事项取消。 |